

XIN HUN MAN TAN

XIN HUN MAN TAN

新婚漫谈

——献给新婚朋友的礼物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00字登报

新婚漫谈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编委委员名单

编委主任 李定坤

编委副主任: 余先端 高家余 肖文焕

主 编: 谭绪良

副 主 编: 郝 安 唐继强 李自强

唐义球

编委委员: 粟兴章 刘玉应 彭跃文

马英华 舒大友 张振东

张建平 彭娥英 刘顺银

董月英 蒋秋生 杨中平

杨海宾 石辉康 罗海云

张 颖 陈国良 谢申根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4 号

新 婚 漫 谈

新 婚 漫 谈

谭绪良主编

责任编辑:邹海心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湘民印刷厂印刷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199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0,000

印数:1-100000

ISBN 7-5357-1304-1

R·311 定价:5.90元

序 言

新婚是生命的火花，感情的升华，心灵的吻合，人生的盛典。对青年朋友来讲，新婚，富有巨大魅力，不但充满着诗情画意，而且意味着甜蜜和幸福。但人生的旅途是漫长的，一对夫妻从恋爱、结婚、生儿育女、一直到生命的终结，会遇到许许多多错综复杂的问题。有时风平浪静、柳暗花明、温馨柔情；有时也有风狂浪恶、急流险滩、痛不欲生；有欢笑也有眼泪，有痛苦也有快乐。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一对夫妇在几十年的共同生活中，不知会出现多少的摩擦与纠葛，也不知要经历多少痛苦和磨难。甜蜜总是伴随着苦涩，幸福又夹杂着苦恼，这许许多多的问题是新婚青年朋友预想不到的。有些很简单的问题，因为新婚青年不懂或不知道如何处理和解决，而造成终生的遗憾和不幸。为了帮助新婚青年朋友排除忧愁，解脱痛苦，使每一个新婚家庭都春天常在，幸福甜美，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婚姻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新婚漫谈》一书，将它作为献给新婚夫妇的一件最珍贵的礼物。

《新婚漫谈》一书是由全省一些研究婚姻家庭理论问题和从事婚姻管理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而成的，他们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反复听取了青年朋友们的需求，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运用通俗的语言、浅显的文字，从科学、法律、伦理道德、生理卫生、人生哲理、日常生活等方面，向新婚夫妇介绍了如何处理和解决新婚家庭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如结婚的必备条件，结婚应履行哪些手续，婚前应做哪些方面的准备，共度蜜月要注意哪些事项；介绍了婚姻与家庭中的法律知识，增进夫妻感情的性

知识、避孕知识和优生优育知识,以及调适人际关系和社会交往的方式方法;告诉新婚夫妇如何民主管理家庭,教育子女,丰富夫妻感情生活;如何布置新房和梳妆打扮;介绍了许多防治疾病的医药知识和民间药方,收集了许多为婚姻家庭生活排忧解难的小窍门,介绍了各地风味菜的制作方法,选登了许多精彩的格言、新婚对联、趣联等等。总之,对新婚青年朋友来讲,这本书是新婚家庭生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宝库”,是医治夫妻生活中各种烦恼、忧愁的“灵丹妙药”。是引导新婚夫妻生活美满、甜蜜、幸福的“良师益友”。新婚青年朋友只要有这本书在手,夫妻生活中碰到的许多难题就会迎刃而解,遇到的许多忧愁、烦恼和痛苦就会烟消云散。希望每一位新婚青年朋友都喜欢它,拥有它,让它陪伴着你们在爱河中荡漾,在情海里遨游,愿幸福、甜蜜、温情、美好永驻你的家庭。

最后,衷心祝福新婚夫妇恩恩爱爱,甜甜蜜蜜,百年好合,白头偕老。

编者

1994年5月

目 录

婚姻与法律	(1)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结婚要履行的法律手续	(3)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的法律手续	(4)
结婚后夫妻双方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10)
婚前准备	(14)
感情方面的准备—稳定成熟	(15)
物质方面的准备—积累节俭	(17)
婚礼及其准备—现代实用	(18)
性知识	(34)
性生理知识	(34)
男女第一性征和第二性征	(35)
男性生殖器官的构造与生理功能	(36)
女性生殖器官的构造与生理功能	(39)
男女性感区	(43)
性生活知识	(43)
洞房花烛夜	(43)
蜜月生活	(46)
怎样使性生活和谐	(48)
性生活卫生知识	(54)
新婚性生活卫生	(54)
性功能障碍及其防治	(57)
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64)
计划生育	(64)

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	(64)
只生一个孩子好	(73)
避孕和避孕方法	(74)
优生	(84)
优生第一步:慎重选择配偶	(85)
优生第二步:婚前检查、婚期选择和最佳生育年龄	(86)
优生第三步:怀孕和孕期保健	(90)
优育	(101)
小儿的生长和发育	(101)
培养孩子茁壮成长	(104)
夫妻关系的调适	(112)
结婚是爱情的继续和升华	(112)
按照“八互”原则调适夫妻关系	(116)
新婚阶段的两次“角色转换”	(121)
经济开支和孕育后代与婚姻调适的关系	(124)
性生活和谐在婚姻中的作用	(126)
姻亲矛盾与婚姻调适	(129)
家庭管理	(133)
精打细算过日子	(133)
穿衣吃饭有讲究	(137)
八小时以外的情趣	(140)
家务劳动是积极的休息方式	(141)
重视正常的礼尚往来	(143)
新婚家庭实用知识	(149)
女性小常识	(149)
一般生活常识	(153)
生活小窍门	(169)
家常食谱	(181)
婚嫁喜庆对联	(188)
爱情婚姻家庭格言	(196)

家庭保健医生	(205)
春夏秋冬提醒你	(205)
保健大观园	(214)
男女生殖器官常见病的防治	(226)
儿童保健门诊	(23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4)

婚姻与法律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的规定结为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结婚就宣告了婚姻的成立,从而确立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见,结婚不是任意行为,而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条件有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共五条: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结婚是男女双方本人的事情,是他们的爱情的结合。结婚与否,和谁结婚,当事人自己有权决定,不能强人所难,更不能包办代替。只有男女双方彼此相爱,自愿结合,才会有理想幸福的婚姻。我国婚姻法第四条明文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体现了婚姻的自主和自由。
2. 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规定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婚姻法规定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到了这个年龄才能结婚,而不是说到了这个年龄就必须结婚,或只能在这个年龄结婚。正确的理解是,只

有达到或高于法定年龄才能结婚,未达到这一年龄结婚是法律不允许的,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予登记。

3. 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要求结婚的人必须是未婚、丧偶、离婚的人。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只能和一个异性结合,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任何人都不能在有配偶的情况下又与第三者建立婚姻关系。否则,即构成重婚罪。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两性关系,如通奸、姘居等,虽不构成重婚罪,但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是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也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

4. 不予登记结婚的情况。管理条例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况如下:①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②非自愿的;③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④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或暂缓结婚的疾病。

禁止结婚的疾病包括两种:一种是麻风病和未治愈的性病;一种是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麻风病和性病都是一种恶性传染病,患有这两种疾病的人结婚,会危害对方的健康,贻害子孙后代。

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现实生活中一般是指精神病和痴呆症。精神病的种类很多,有精神分裂症、反应性精神病、偏执性精神病和妄想性精神病等等。一般来说,由于精神病人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属于没有行为能力的人,因此,未治愈的精神病人原则上是不能结婚的,但由于这类病人差异很大,究竟能否结婚,需靠医学手段进行鉴定。

白痴,是精神发育不全中最严重的一种。白痴病人不能分辨和理解周围的事物,生活不能自理,不能承担夫妻和家庭的义

务,又是属于具有遗传性的疾病,所以,应该禁止结婚。有的遗传病人虽然可以结婚,但在婚前应该实行绝育手术,以保证不生育有严重生理缺陷的下一代。

结婚要履行的法律手续

我国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双方当事人不仅需具备结婚条件,而且必须依法向政府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履行了登记手续的婚姻才是合法婚姻,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按照国务院 1994 年 1 月 12 日批准,民政部 1994 年 2 月 1 日发布施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结婚登记大致有三个程序,即申请、审查和登记。

1. 结婚申请。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双方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的(未婚、离婚、丧偶)证明,离婚者应持离婚证,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跨辖区登记的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农村村民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城市居民由城市街道办事处出具,职工由所在单位出具。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市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登记机关的管辖,以当事人的户籍为依据。结婚当事人双方应亲自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双方户口不在一地的,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即可。

2. 审查。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当事人的结婚申请后,依法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审查。主要是查明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条件,即:双方当事人是否完全自愿,是否已达到法定结婚

年龄,是否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双方有无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和疾病等。除了要审核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外,还要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及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申请中有不详细、不清楚之处,登记机关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询问。如果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当事人有必要再提供其它补充证明的,当事人应按要求补交所需证明。

3. 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应准予登记,并发给当事人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则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必须强调说明的是,订婚和举行结婚仪式都不是成立婚姻关系的必经程序。男女双方是否结婚,完全以他们在结婚登记时所表示的意愿为依据。按照我国的婚姻法律和婚姻制度,只要双方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即使尚未同居生活,也是合法的夫妻,而且这种关系不得随意解除,只有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离婚手续,才意味着这种关系的结束。至于有的地方,当事人双方在婚前自行订婚,这当然可以,在法律上是予以禁止的,但也不予保护。也就是说,婚约即所谓订婚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双方要求解除即可解除,就是一方解除婚约也不必取得他方的同意。所以,作为相爱的男女双方,既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结婚登记,又要在行动上认真执行,使结婚手续合法、完善,使婚后的家庭幸福、稳固。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及华侨、港、澳、 台同胞结婚登记的法律手续

以上是结婚登记的一般程序,而几种特殊人员的结婚手续

则应该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外籍侨民等)

结婚登记的法律手续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应按照国家1983年8月17日批准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男女双方当事人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涉外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 中国公民须提供:

①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②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下同)的证明。

2. 外国人须提供:

①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际证件。

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证、居留证。

③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3. 外国侨民须提供:

①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

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③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

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涉外婚姻当事人双方,还必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4. 下列人员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

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员。

(二) 华侨、港澳同胞同国内公民结婚登记的法律手续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申请结婚登记,应按照国家民政部发布,1983年3月10日起公布施行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男女双方须共同到国内(内地)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1. 国内公民须提供

①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

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所在单位出具的本人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和婚姻状况证明。

2. 华侨须提供:

①我国驻华侨居住国使、领馆颁发的本人护照。

②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或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③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

3. 港澳同胞须提供:

①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海员证。

②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48位律师(1981年委托8位,1986年委托18位,1991年又新委托23位,共49位,因原委托

律师逝世 1 位,现在为 48 位)辨认的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经该律师证明的由申请人作出的在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登记结婚声明书。

③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我驻港、澳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港九工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华总商会的会员,持所在机构或社团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可免交二、三项证明。

④在国外和港澳从事职业和可靠经济来源的证明。

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

⑥不在原籍登记结婚的港澳同胞还须持有原籍(或原驻地、原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或内地两个了解情况的亲友为其出具的无配偶保证。

⑦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丧偶的须持有配偶的死亡证件,有过同居关系的,须持有脱离同居关系的协议书。

(三)台湾同胞同大陆公民的婚姻登记的两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和民政部、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 1988 年 3 月 31 日(1988)民字 9 号《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分别按下列原则办理。

1. 已在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公民结婚,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结婚登记。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同胞一方当事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在大陆定居后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在大陆定居前的婚姻状况证明。其中,回大陆定居前在台湾居住的,须提供台湾

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证明或公证的本人户籍登记簿底册复印件；离台后移居港澳地区半年以上来大陆定居的，须提供我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辨认的婚姻状况证明或澳门民事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台后移居国外半年以上来大陆定居的，须提供由其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经该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配偶证明。

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应提供由本人亲自填写的并经大陆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书”。

无配偶声明书包括的内容：

①声明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现在详细住址、身份证号码。

②声明人来大陆定居前的详细经历、居住地、职业（按声明人的具体情况详细填写）。

③声明人的婚姻状况证件：声明人必须出具以下证件之一：

a. 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当地法律或风俗、宗教仪式结婚的声明；

b. 与其配偶合法离婚的年、月、日、地点以及离婚后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当地法律或风俗、宗教仪式结婚的声明；

c. 声明人的配偶姓名、死亡的年、月、日、原因、地点以及丧偶以后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当地法律或风俗、宗教仪式结婚的声明。

④声明人拟与之结婚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现在工作单位、详细住址。

⑤必须写明“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无讹，如隐瞒已婚的事实，愿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字样。

⑥声明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2. 临时来大陆探亲、旅游、经商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公民结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台湾同胞一方当事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下列证件:

①香港中国旅游社代办的或公安机关边防检查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台湾同胞旅行证明或我驻外使、领馆(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商务代表处)签发的加注有“台湾同胞”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户口证明。

③本人身份证件和婚姻状况证明。其婚姻状况证明应符合前述已在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公民结婚所需证明的要求,但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不得采用无配偶声明书的方式办理。

④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医院为其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3. 大陆公民一方当事人须提供下列证明: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②所在单位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四)关于去台湾人员与其留在大陆配偶婚姻问题的处理原则

民政部、司法部在1988年4月16日民(1988)民字14号《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中,提出了下列5条处理原则:

1. 双方分离后,未办理离婚,且均未再婚的,承认其婚姻关系存续。